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文瑋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074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09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鍾文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所述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(一)犯罪事實一、第3行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」應更正為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」。

(二)證據補充「被告鍾文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告訴人許閔智之房客，竟於積欠房租經告訴人催討後，率爾以恫嚇告訴人之手段宣洩情緒，顯乏尊重他人人身安全法益之觀念，考量被告之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手段及情節，兼衡其尚無相類前科經判處罪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裝潢業、家中無人需扶養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第35頁），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李宜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05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7074號

20 被 告 鍾文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2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鍾文瑋曾向許閎智承租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
28 01號房之房屋，2人為房客、房東之關係。詎鍾文瑋因不滿
29 許閎智向其催討拖欠之房租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，於民國
30 112年11月15日上午11時41分許，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
31 動電話，傳送「那棟房子是我的你知道嗎？先去搞清楚一

點，地府大門等著你們全家人」、「冥界警察局一趟再到上面的警察局講清楚說明白，我等你」等恫嚇簡訊予許閎智，使許閎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許閎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文瑋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傳送上開訊息，惟辯稱不小心傳錯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閎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因被告上開傳送之訊息，心生畏懼，致不敢繼續向被告催討房租之事實。
3	被告所傳送之簡訊截圖乙份	被告有傳送上開恫嚇簡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檢 察 官 高玉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蘇怡霖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